

上接B023版)
注:除以上条款和少量不影响条文含义的标点符号、字词、编号调整,本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根据上述规定,为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军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尹保清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刘泽荣(主任委员)、张利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他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

####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合规性: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3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9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2日

####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3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67号万科金融中心B座17层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5)
2.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0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2.05	《股东大会事规则》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4年3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1和子议案2.05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2.00需逐项表决。上述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3月13日9:00-12:00,13:30-18: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67号万科金融中心B座17层会议室

联系人:证券部蒋晶晶

电话:0757-88830988

传真:0757-88830983

邮编:5282500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12

2.投票简称:中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

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5)			
2.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0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2.05	《股东大会事规则》	√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传真均有效,有效期至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1.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自然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及有限合伙企业股东须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持有股份数及所占比例;

3.受托人签名;

4.受委托人身价证件号;

5.签署日期:2024年3月4日

备注:该授权委托书用于股东委托他人参会使用。如股东亲自参加,或法人股东委派法定代表人参加、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委派执行事务合伙人参加、或委派方有全权授权决议或其他授权文件,可不填写该授权委托书。

附件3

####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银行卡号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出席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发言席及要点	
股东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2.填写完整的参会登记表及相应资料应于2024年3月13日下午17:00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到公司,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67号万科金融中心B座17层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28500。

3.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银行卡号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出席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发言席及要点	
股东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2.填写完整的参会登记表及相应资料应于2024年3月13日下午17:00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到公司,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67号万科金融中心B座17层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28500。

3.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4-012
<h3>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h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844.00万股(含)至1,688.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668,8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3%,最高成交价为8.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4,620,058.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h3>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h3>
10.2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5,485,71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7.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 事 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h3>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旭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h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2.00元/人民币(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3月20日

● 回售期内“环旭转债”停止转股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2.00元/人民币(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环旭转债”,截至目前,“环旭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3,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至2024年3月2日发行满两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环旭转债”选择回售条款生效。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环旭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选择回售条款

本次可转债发行满三年时,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有权将其持有可转债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102.00%(含三年利息)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选择回售条款的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选择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选择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再享有选择回售条款所约定的权利。

#### 根据上述条款,本次可选择回售的价格为102.00元/张。

####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 (一)回售事项提示

“环旭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环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45”,转债简称为“环旭转债”。行使回售条款的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时间: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5日

(四)回售价格:102.00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既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环旭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3月20日。

回售期间内,公司将公布本次回售效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环旭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环旭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间内,如回售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申报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环旭转债”将停止交易。

####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1-58988418

特此公告。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5日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 董 事 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3
<h3>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h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63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最高成交价为6.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7,497,980.2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h3>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h3>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中资金来源的要求。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中资金来源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 事 会 2024年3月4日